

股票代碼：6506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1 季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永興路 3 號

電 話：(049) 225745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1~2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6	
	(七)關係人交易	66~68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他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2~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2~75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6	
	(十四)部門資訊	70~7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39,976仟元及新台幣139,91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36%及6.4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3,326仟元及新台幣46,056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4.15%及5.00%；其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627仟元及新台幣(4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0.41%及(0.12)%。

(續下頁)

(承上頁)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素芬



會計師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4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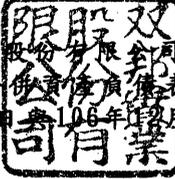
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3,393	10.94	\$ 66,470	3.18	\$ 146,662	6.7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0,000	2.16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	—	50,000	2.3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7,703	5.08	106,335	5.09	94,132	4.3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706	0.03	547	0.03	493	0.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1,450	17.76	401,584	19.23	457,824	21.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12,787	0.55	9,836	0.47	13,126	0.60
1200	其他應收款		895	0.04	943	0.05	728	0.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4	0.01	254	0.01	2	—
130X	存貨	六(五)	328,246	14.17	326,224	15.63	322,896	14.9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1,597	0.07	1,597	0.0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99	0.49	14,286	0.68	14,669	0.6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8,494</u>	<u>51.30</u>	<u>978,076</u>	<u>46.84</u>	<u>1,050,532</u>	<u>48.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46,250	2.00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7,501	0.3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	—	8,325	0.40	9,267	0.4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000	0.13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	—	37,911	1.82	26,844	1.2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三)	—	—	3,000	0.14	3,000	0.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1,002,464	43.27	1,006,888	48.23	1,023,359	47.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7,803	0.34	4,742	0.23	3,774	0.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44	0.74	16,281	0.78	15,224	0.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37	1.90	32,652	1.56	32,532	1.5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8,099</u>	<u>48.70</u>	<u>1,109,799</u>	<u>53.16</u>	<u>1,114,000</u>	<u>51.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316,593</u>	<u>100.00</u>	<u>\$2,087,875</u>	<u>100.00</u>	<u>\$ 2,164,532</u>	<u>100.00</u>

(續下頁)

(承上頁)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附 註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3,979	6.65	\$ 248,692	11.91	\$ 127,057	5.87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四)	42,526	1.84	34,595	1.66	46,018	2.13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四)	4,650	0.20	7,534	0.36	2,808	0.1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225,458	9.73	186,583	8.94	234,998	10.8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37,388	5.93	135,876	6.51	129,065	5.9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五)、七	—	—	31	0.01	739	0.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27	0.74	8,677	0.41	40,354	1.8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1,620	0.50	8,224	0.39	9,933	0.4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18	0.20	2,966	0.14	5,372	0.2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七)	119,744	5.17	90,574	4.34	106,990	4.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7,110	30.96	723,752	34.67	703,334	32.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291,045	12.56	116,963	5.60	180,789	8.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8	0.05	2,358	0.11	522	0.0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十八)	3,954	0.17	4,343	0.21	4,744	0.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31,912	1.38	31,820	1.52	31,131	1.4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0.01	100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119	14.16	155,584	7.45	217,286	10.04
2XXX	負債總計		1,045,229	45.12	879,336	42.12	920,620	42.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一)1						
3110	普通股股本		783,941	33.84	783,941	37.55	768,570	35.51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一)2	51,559	2.23	51,559	2.47	51,559	2.38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063	4.06	94,063	4.51	73,959	3.4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一)3	282,210	12.18	247,261	11.84	318,419	14.7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一)4	22	—	1,622	0.07	3,211	0.1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11,795	52.31	1,178,446	56.44	1,215,718	56.1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一)5	59,569	2.57	30,093	1.44	28,194	1.30
3XXX	權益總計		1,271,364	54.88	1,208,539	57.88	1,243,912	57.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6,593	100.00	\$ 2,087,875	100.00	\$ 2,164,53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二)、七、十四	\$ 613,571	100.00	\$ 586,38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15,341)	(83.99)	(478,889)	(81.67)
5900	營業毛利		98,230	16.01	107,496	18.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446)	(3.33)	(20,853)	(3.55)
6200	管理費用		(28,321)	(4.62)	(27,166)	(4.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68)	(1.04)	(5,081)	(0.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135)	(8.99)	(53,100)	(9.05)
6900	營業利益		43,095	7.02	54,396	9.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35	0.21	2,229	0.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	281	0.05	(5,116)	(0.8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五)	(2,122)	(0.35)	(1,895)	(0.32)
7100	利息收入		70	0.01	78	0.01
7110	租金收入		303	0.05	306	0.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	(0.03)	(4,398)	(0.75)
7900	稅前淨利		42,862	6.99	49,998	8.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四)	(6,437)	(1.05)	(8,557)	(1.46)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五)	36,425	5.94	41,441	7.0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3)	(0.1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7)	(0.13)	(1,737)	(0.3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0	0.0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00)	(0.26)	(1,237)	(0.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25	5.68	\$ 40,204	6.8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949	5.70	\$ 41,109	7.0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76	0.24	\$ 332	0.0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349	5.44	\$ 39,872	6.8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76	0.24	\$ 332	0.06
	每股盈餘	六(二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業之主權益

項目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歸屬於母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A1	\$ 788,570	\$ 51,649	\$ 73,959	\$ 277,310	\$ 351,269	\$ 514	\$ 3,934	\$ 4,448	\$ 1,175,936	\$ 14,400	\$ 1,190,336
本期淨利	D1	-	-	-	41,109	41,109	-	-	-	41,109	332	4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	(1,737)	500	(1,237)	(1,237)	-	(1,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41,109	41,109	(1,737)	500	(1,237)	39,872	332	40,2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90)	-	-	-	-	-	-	(90)	90	-
非控制權益	O1	-	-	-	-	-	-	-	-	-	13,372	13,372
106年3月31日餘額	Z1	\$ 788,570	\$ 51,559	\$ 73,959	\$ 318,419	\$ 392,378	\$ (1,223)	\$ 4,434	\$ 3,211	\$ 1,215,718	\$ 28,194	\$ 1,243,912
107年1月1日餘額	A1	\$ 783,941	\$ 51,559	\$ 94,063	\$ 247,261	\$ 341,324	\$ (1,870)	\$ 3,492	\$ 1,622	\$ 1,178,446	\$ 30,093	\$ 1,208,539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A3	-	-	-	-	-	-	(3,492)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A5	783,941	51,559	94,063	247,261	341,324	(1,870)	3,492	1,622	1,178,446	30,093	1,208,539
本期淨利	D1	-	-	-	34,949	34,949	-	-	-	34,949	1,476	36,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	(777)	(823)	(1,600)	(1,600)	-	(1,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34,949	34,949	(777)	(823)	(1,600)	33,349	1,476	34,825
非控制權益	O1	-	-	-	-	-	-	-	-	-	28,000	28,000
107年3月31日餘額	Z1	\$ 783,941	\$ 51,559	\$ 94,063	\$ 282,210	\$ 376,273	\$ (2,647)	\$ 2,669	\$ 22	\$ 1,211,795	\$ 59,569	\$ 1,271,3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4日核閱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862	\$ 49,9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40	24,518
A20200	攤銷費用	428	5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數	1,755	1,457
A20900	利息費用	2,063	1,836
A21200	利息收入	(70)	(7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58)	3,620
A29900	其他項目	—	(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58	31,7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527)	9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504)	(109,2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	(5)
A31200	存貨增加	(2,022)	(11,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87	(6,58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196)	(126,31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7,931	9,9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8,920	49,9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9	(4,04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396	4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22	2,5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2	11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260	58,9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64	(67,35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5,722	(35,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584	14,4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	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3)	(1,9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06	12,56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承上頁)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2)	(13,1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	(1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89)	(9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341)	(14,7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63)	(13,0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2,382)	(40,2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3,25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74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000	13,3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870	(53,5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	(1,7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923	(55,7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70	202,4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393	\$ 146,662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393	\$ 146,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1 月 17 日設立。主要經營合成樹脂、塗佈貼合、硬化劑及熱可塑性聚氨酯彈性體(以下稱 TPU)等之製造以及光啟始劑之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5 月 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南投縣南投市永興路三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470	\$ 66,4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000	50,0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9,245	519,245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325	8,325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7,911	37,91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87	2,487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8,325	\$ -	\$ 8,32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7,911	-	37,91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	5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	3,000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8,325	(8,325)	-	-	-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37,911	(37,911)	-	-	-	-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 39)重分類	53,000	(53,000)	-	-	-	-
合 計	\$ 99,236	\$ -	\$ -	\$ 99,236	\$ -	\$ -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92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原依 IAS 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

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合併個體，其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持股(權)%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双邦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SHUANG BANG INDUSTRIAL CORP.(BVI)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双邦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才豐科技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塗佈製造	44.50	44.50	44.50
双邦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樺昌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塗佈製造	100	100	100
双邦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鞋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鞋製造	60.00	—	—

本公司於 87 年度為拓展大陸塗佈及化工市場，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SHUANG BANG INDUSTRIAL CORP.(BVI)。本公司為發展越南布料市場，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及 106 年 7 月 19 日增加轉投資 SHUANG BANG INDUSTRIAL CORP.(BVI) 分別計美金 311,500 元及 203,500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 SHUANG BANG INDUSTRIAL CORP.(BVI) 全部股權，該公司實收股本為美金 1,470 仟元。另 SHUANG BANG INDUSTRIAL CORP.(BVI) 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申請變更無面額股票，由每股面額美金 30 元更為無面額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才豐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該現金增資基準日為同年 1 月 17 日，已於同年 2 月 3 日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由 55.92% 降至 44.50%，惟不影響本公司對該公司之董事席次，故能具有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為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於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樺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6 月 10 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樺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鞋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發展新產品—透濕防水鞋，擬結合專業製鞋技術人員成立該公司，該公司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7,000 萬元，本公司持股 60%，該公司已於同年 3 月 14 日向經濟部辦妥設立登記。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樺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起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其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非屬重要子公司，且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投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不大，故其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107 年 3 月 31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另外，合併公司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並無重大限制之情形。

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107 年 3 月 31 日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 權益之損益
才豐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4.50	\$ 32,384	\$ 2,291
鞋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7,185	(815)
		<u>\$ 59,569</u>	<u>\$ 1,476</u>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106 年 3 月 31 日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 權益之損益
才豐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4.50	\$ 28,194	\$ 332

(A)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三。

(B)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才豐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80,809	\$ 70,493
非流動資產	44,928	44,006
流動負債	(66,599)	(59,649)
非流動負債	(788)	(4,200)
權益	\$ 58,350	\$ 50,650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5,966	\$ 22,456
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2,384	\$ 28,194

	鞋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806	
非流動資產	7,178	
流動負債	(10,022)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 67,962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40,777	
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7,185	

b. 綜合損益表

	才豐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	106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
收入	\$ 58,864	\$ 47,790
本期淨利	\$ 4,128	\$ 5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8	\$ 59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837	\$ 2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91	\$ 3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837	\$ 266

(續下頁)

	才豐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	106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
(承上頁)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91	\$ 33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鞋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	
收入	\$ —	
本期淨利	\$ (2,0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2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2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1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c. 現金流量表

	才豐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	106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867	\$ 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8)	(8,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0)	5,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89	(3,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2	18,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11	\$ 15,894

	鞋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59

(四) 外幣

1.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損益。

2. 合併財務報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

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國外營運機構

構成合併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在合併財務報告中，此兌換差額原始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包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應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其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部分應予以除列，但不得重分類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應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僅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係將資產分類為流動；所有其他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1. 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或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1. 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或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該定期存款或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預期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係基於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以分攤至加工成本。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該期間之正常產能，則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係以生產設備之實際使用狀況為基礎分攤至每單位產量。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檢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子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列報。成本包括購買價格減除商業折扣、讓價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若負有復原義務，尚包括拆卸、移除該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重置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

成本應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以除列。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於該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開始提列，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年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則該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提足折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租賃

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權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之原始認列，係在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與負債。如確定租賃隱含利率，則以該利率作為計算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之折現率，否則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租賃給付時，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至每一期，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法，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攤銷。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底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尚未有商譽之認列情形。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時，應辨認與該受評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全部共用資產。若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予以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商譽外之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改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

期間認列減損損失之時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或資產減損損失之迴轉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應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如有時)，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其清償所需未來支出之時點或金額所具有之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負債準備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另外，於衡量負債準備時，不得考量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當員工於會計期間內已對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時，合併公司將為換取該項服務而預期支付之短期員工福利之非折現金額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其他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本公司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並於每年底資產負債表日進行精算評價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當期服務成本。再衡量數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精算後所估計該期中期間之年度退休金成本，依期中期間所占年度之期間比例計算退休金費用，並評估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若有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性事項，予以調整其影響。

(十五) 金融工具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按公

允價值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

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減損提列政策

a.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逾期 6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針對客戶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個別評估客戶未來存續期間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跡象。逾期 60 天以下(含未逾期)按照過去一年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實際發生減損損失之歷史經驗，並包括可得的預期損失之重大性資料，合理評估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損發生率作為提列備抵損失依據。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並列於當期損益，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b. 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

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後評價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金融工具係指某一企業產生金融資產，另一企業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該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

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者，則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原始認列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原始認列時，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在一合約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合約條款規定資產應由規章或相關市場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後續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於除列或減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後，後續係採用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於除列或減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且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除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及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取該款項之權利已成立時認列。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某一或一組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按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於產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該金融資產始減損並應認列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

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減損損失及迴轉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該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損益。另外，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若屬備供出售債務工具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若屬應收帳款者，係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非屬避險關係之一部分者，係認列於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原始認列後，係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屬被避險項目者，係於該金融負債除列時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已減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金額認列。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直接借記權益。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遠期貨幣交換合約，以管理相關匯率風險。

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之衍生工具，係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4.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時，若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報價，則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技術建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若該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則用以估計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屬能可靠衡

量。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收入認列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合併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 IFRS 15 規定，依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塗佈、樹脂、硬化劑及 TPU 銷售交易，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塗佈、樹脂、硬化劑及 TPU 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認列為收入減項及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後續提供高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當部分合約發生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合併公司將此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項下之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同步認列收入及成本。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合併公司有權收取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金額係於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

當涉及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當涉及提供勞務之交易

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惟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經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應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費用。

3. 利息、租金收入及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於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 (3) 股利應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指與某一期間課稅所得(課稅損失)有關之應付(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應認列為負債。若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之部分應列為資產。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合

併公司對於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未來課稅所得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回收變成很有可能，於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先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對某些財務報告認列金額須作出相關判斷。另外，於決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主要來源資訊以估計不確定之未來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某些項目之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主要攸關因素，可能因不確定性之未來事件導致實際結果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八)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4,611 仟元、1,111 仟元及 3,000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適用於 106 年)

合併公司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帳款未能收回之經驗，並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相關產業狀況，以進行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之評估，並據以調整備抵呆帳之估計。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備抵呆帳淨提列為 1,457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備抵呆帳分別為 1,995 仟元及 3,251 仟元。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合併公司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第 1 季存貨淨變現價值淨跌價分別為 989 仟元及 1,597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5,256 仟元、34,267 仟元及 33,601 仟元。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採用未來導向之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產業環境、銷貨收入及利潤、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7,044 仟元、16,281 仟元及 15,224 仟

元。

(五)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採用未來導向之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金額之精算假設。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1,912 仟元、31,820 仟元及 31,13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22	\$ 331	\$ 248
支票存款	9,157	15,371	1,568
活期存款	243,814	50,768	99,846
約當現金	—	—	45,000
	<u>\$ 253,393</u>	<u>\$ 66,470</u>	<u>\$ 146,662</u>

約當現金係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001%~0.33%、0.001%~0.28%及 0.001%~0.62%。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動	<u>\$ 50,000</u>
非流動	<u>\$ 3,000</u>
年利率區間(%)	0.59~1.065

流動者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非流動者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該等銀行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流動	\$ 50,000	\$ —
非流動	\$ 3,000	\$ 3,000
年利率區間(%)	0.59~1.065	1.065

流動者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非流動者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銀行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因營業而產生：			
應收票據	\$ 117,703	\$ 106,335	\$ 94,13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06	\$ 547	\$ 493
應收帳款	\$ 415,200	\$ 403,579	\$ 461,075
減：備抵損失	(3,750)	(1,995)	(3,251)
	\$ 411,450	\$ 401,584	\$ 457,8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787	\$ 9,836	\$ 13,126
減：備抵損失	—	—	—
	\$ 12,787	\$ 9,836	\$ 13,12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 530,380	\$ 494,472	\$ 552,192
逾期 1—30 天	13,463	25,686	15,510
逾期 31—60 天	48	128	1,096
逾期 60 天	2,505	11	28
	\$ 546,396	\$ 520,297	\$ 568,826

個別評估備抵損失變動表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95	\$ 1,794
當期發生之金額	1,755	1,457
期末餘額	<u>\$ 3,750</u>	<u>\$ 3,251</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

合併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與 106 年 3 月 31 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存貨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商品	\$ 22,252	\$ 24,498	\$ 11,070
製成品	134,379	141,293	128,622
半成品	8,482	9,393	12,810
在製品	12,582	5,326	10,541
原料	125,989	123,183	123,390
物料	24,562	22,531	36,463
	<u>\$ 328,246</u>	<u>\$ 326,224</u>	<u>\$ 322,896</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5,341 仟元及 478,889 仟元。

合併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列示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跌價損失	<u>\$ 989</u>	<u>\$ 1,597</u>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待出售機器設備	<u>\$ 1,597</u>	<u>\$ 1,597</u>	<u>\$ —</u>

本公司基於資產管理考量，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出財產變動申

請，擬出售機器設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才豐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資產管理考量，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07 年 1 月 31 日提出財產異動申請，擬出售機器設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上述本公司之子公司才豐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待出售機器設備，除屬於機器設備附屬配件，因考慮尚可組裝於其他機器設備使用，決議不予出售，並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外，其餘待出售機器設備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相關處分程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	\$ 20	0.42
GRAND AND GREAT CPRP. (Samoa)	40,754	7.00
LOYAL SPLENDOR INT' L LTD. (SEYCHELLES)	5,476	18.00
合計	<u>\$ 46,250</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	\$ 20	0.42	\$ 20	0.42
GRAND AND GREAT CPRP. (Samoa)	32,416	7.00	26,824	7.00

(續下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承上頁)				
LOYAL SPLENDOR INT' L LTD. (SEYCHELLES)	5,475	18.00	—	—
	<u>\$ 37,911</u>		<u>\$26,844</u>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 TPU 市場，以就近服務各品牌大廠，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他人合資新設立第三地區公司 (LOYAL SPLENDORINT' L LTD.)，本公司預計持有該新設公司 18% 股權，其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80,000 元，再由該新設公司至越南籌設新公司。該新設公司於同年 7 月 19 日於賽席爾辦理註冊登記，本公司已於同年 10 月 16 日支付投資款美金 180,000 元。

本公司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及拓展海外市場，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SHUANG BANG INDUSTRIAL CORP. (BVI) 與他人合資新設立第三地區公司 (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SAMOA))，原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 萬元，本公司原擬持有該公司 15% 股權，再由該公司 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SAMOA) 至越南籌設布料一貫廠之新公司。惟考量市場景氣及公司未來發展，故於 106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總投資金額由美金 300 萬元降低為美金 140 萬元，持有該公司之股權由 15% 降至 7%。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SHUANG BANG INDUSTRIAL CORP. (BVI) 支付投資款共計美金 140 萬元。

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 IAS 39 規定，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供擔保之情況。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 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上市股票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u>\$ 7,501</u>

該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 8,325	\$ 9,267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500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土地淨額	\$ 525,560	\$ 525,560	\$ 525,560
房屋及建築淨額	192,093	196,020	206,965
機器設備淨額	166,411	173,259	170,175
試驗設備淨額	6,624	5,981	6,138
污染防治設備淨額	29,035	29,248	36,957
運輸設備淨額	2,709	3,077	4,255
辦公設備淨額	713	82	228
租賃資產淨額	5,866	6,345	6,785
其他設備淨額	72,548	66,411	65,39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淨額	905	905	905
	<u>\$ 1,002,464</u>	<u>\$ 1,006,888</u>	<u>\$ 1,023,359</u>

成本	107年 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預付款 轉 入	重分類 及其他	107年 3月31日
土地	\$ 525,560	\$ —	\$ —	\$ —	\$ —	\$ 525,560
房屋及建築	346,864	—	(995)	—	—	345,869
機器設備	553,071	4,288	(1,169)	1,880	16	558,086
試驗設備	11,523	—	—	1,051	—	12,574
污染防治設備	114,820	144	(216)	2,173	—	116,921
運輸設備	11,208	—	—	—	—	11,208
辦公設備	5,360	548	—	148	—	6,056
租賃資產	9,918	—	—	—	—	9,918
其他設備	149,261	4,174	(1,887)	7,110	—	158,65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05	—	—	—	—	905
	<u>\$1,728,490</u>	<u>\$ 9,154</u>	<u>\$ (4,267)</u>	<u>\$12,362</u>	<u>\$ 16</u>	<u>\$1,745,75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			重分類及其他	107年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分		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50,844	\$ 3,927	\$ (995)	\$ —	\$ 153,776
機器設備	379,812	13,016	(1,169)	16	391,675
試驗設備	5,542	408	—	—	5,950
污染防治設備	85,572	2,530	(216)	—	87,886
運輸設備	8,131	368	—	—	8,499
辦公設備	5,278	65	—	—	5,343
租賃資產	3,573	479	—	—	4,052
其他設備	82,850	5,147	(1,887)	—	86,110
	<u>\$ 721,602</u>	<u>\$ 25,940</u>	<u>\$ (4,267)</u>	<u>\$ 16</u>	<u>\$ 743,291</u>

成本	106年			預付款轉入	重分類及其他	106年
	1月1日	增添	處分			3月31日
土地	\$ 525,560	\$ —	\$ —	\$ —	\$ —	\$ 525,560
房屋及建築	349,400	1,461	(1,459)	—	—	349,402
機器設備	532,052	340	(8,491)	3,544	100	527,545
試驗設備	11,822	—	(559)	—	—	11,263
污染防治設備	125,830	264	—	—	—	126,094
運輸設備	11,208	—	—	—	—	11,208
辦公設備	5,716	—	(86)	—	—	5,630
租賃資產	10,308	2,080	(2,050)	—	—	10,338
其他設備	140,588	1,340	(3,367)	1,269	—	139,83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05	—	—	—	—	905
	<u>\$1,713,389</u>	<u>\$ 5,485</u>	<u>\$ (16,012)</u>	<u>\$ 4,813</u>	<u>\$ 100</u>	<u>\$1,707,7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			重分類及其他	106年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分		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40,073	\$ 3,824	\$ (1,460)	\$ —	\$ 142,437
機器設備	353,730	12,031	(8,491)	100	357,370
試驗設備	5,238	445	(558)	—	5,125
污染防治設備	86,403	2,734	—	—	89,137
運輸設備	6,542	411	—	—	6,953

(續下頁)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及其他	106年 3月31日
(承上頁)					
辦公設備	5,390	98	(86)	—	5,402
租賃資產	5,119	484	(2,050)	—	3,553
其他設備	73,315	4,491	(3,367)	—	74,439
	<u>\$ 675,810</u>	<u>\$ 24,518</u>	<u>\$ (16,012)</u>	<u>\$ 100</u>	<u>\$ 684,416</u>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3~5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7年
試驗設備	3~10年	租賃資產	5年
污染防治設備	3~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水電配管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5~50 年及 10 年計提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吹膜機及塗佈機及 DMF 水洗塔及蓄熱式廢棄焚化爐，並按其耐用年限 8 年及 10 年計提折舊；污染防治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溶劑及甲苯回收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 8 年計提折舊；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熱煤鍋爐設備工程，並按其耐用年限 10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參閱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帳面價值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特許權	\$ 59	\$ 103	\$ 234
電腦軟體	3,664	2,312	469
專門技術	4,080	2,327	3,071
	<u>\$ 7,803</u>	<u>\$ 4,742</u>	<u>\$ 3,774</u>

成 本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沖 銷	3 月 31 日
特許權	\$ 1,202	\$ —	\$ —	\$ 1,202
電腦軟體	7,878	1,489	(5,315)	4,052
專門技術	4,952	2,000	—	6,952
	<u>\$ 14,032</u>	<u>\$ 3,489</u>	<u>\$ (5,315)</u>	<u>\$ 12,20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攤 銷	沖 銷	3 月 31 日
特許權	\$ 1,099	\$ 44	\$ —	\$ 1,143
電腦軟體	5,566	137	(5,315)	388
專門技術	2,625	247	—	2,872
	<u>\$ 9,290</u>	<u>\$ 428</u>	<u>\$ (5,315)</u>	<u>\$ 4,403</u>

成 本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沖 銷	3 月 31 日
特許權	\$ 1,202	\$ —	\$ —	\$ 1,202
電腦軟體	5,645	—	(90)	5,555
專門技術	4,000	952	—	4,952
	<u>\$ 10,847</u>	<u>\$ 952</u>	<u>\$ (90)</u>	<u>\$ 11,70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攤 銷	沖 銷	3 月 31 日
特許權	\$ 924	\$ 44	\$ —	\$ 968
電腦軟體	4,920	256	(90)	5,086
專門技術	1,650	231	—	1,881
	<u>\$ 7,494</u>	<u>\$ 531</u>	<u>\$ (90)</u>	<u>\$ 7,935</u>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特許權	6 年	專門技術	5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三)短期借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			
抵押借款	\$ —	\$ 60,000	\$ 15,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112,912	166,476	82,438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15,000	10,000	25,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26,067	12,216	4,619
	<u>\$ 153,979</u>	<u>\$ 248,692</u>	<u>\$ 127,057</u>
借款年利率(%)	<u>1.11~3.29</u>	<u>1.17~2.82</u>	<u>1.11~2.29</u>
到期日	108年3月26日	107年7月3日	106年9月26日
	前陸續到期	前陸續到期	前陸續到期

上列借款均為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抵質押資產，參閱附註八。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因營業而產生：			
應付票據	\$ 42,526	\$ 34,595	\$ 46,018
應付帳款	225,458	186,583	234,998
非因營業而產生：			
其他應付票據	4,650	7,534	2,808

其他應付票據係購買設備而開立之票據。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612	\$ 52,100	\$ 49,709
應付員工酬勞	14,834	12,432	21,112
應付保險費	3,305	3,788	2,893
應付加工費	3,450	3,333	5,802
應付設備款	5,639	5,355	741
應付董監酬勞	6,358	5,007	1,633
其他應付費用	58,190	53,861	47,175
	<u>\$ 137,388</u>	<u>\$ 135,876</u>	<u>\$ 129,06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31	\$ 739

(十六) 負債準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	\$ 7,009	\$ 7,113	\$ 6,933
退貨及折讓	4,611	1,111	3,000
	<u>\$ 11,620</u>	<u>\$ 8,224</u>	<u>\$ 9,933</u>
	員工福利	退貨及折讓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7,113	\$ 1,111	\$ 8,224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1,850	3,500	5,350
本期給付	(1,954)	—	(1,954)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7,009</u>	<u>\$ 4,611</u>	<u>\$ 11,620</u>
	員工福利	退貨及折讓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965	\$ 3,500	\$ 9,465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2,031	1,500	3,531
本期給付	(1,063)	—	(1,063)
本期沖銷	—	(2,000)	(2,000)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6,933</u>	<u>\$ 3,000</u>	<u>\$ 9,933</u>

負債準備包括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獎金及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假設及其他已知原因而為估計。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種類	到期年度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擔保借款	107	\$ 11,973	\$ 20,953	\$ 47,893
擔保借款	109	73,496	82,440	109,272
擔保借款	110	31,970	34,265	41,150
擔保借款	112	135,250	36,929	41,964
無擔保借款	107	4,100	5,950	11,500
無擔保借款	109	24,000	27,000	36,000
無擔保借款	110	30,000	—	—
無擔保借款	112	110,000	—	—
		<u>\$ 410,789</u>	<u>\$ 207,537</u>	<u>\$ 287,779</u>

(續下頁)

借款種類	到期年度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承上頁)				
流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9,744	\$ 90,574	\$ 106,990
非流動		291,045	116,963	180,789
		<u>\$ 410,789</u>	<u>\$ 207,537</u>	<u>\$ 287,779</u>
借款年利率(%)		1.42~2.30	1.42~2.30	1.42~2.30

上列借款均為銀行借款，均採浮動利率計息，參閱附註六(二八)。

合併公司作為長期銀行借款擔保之抵質押資產，參閱附註八。

(十八) 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簽有運輸設備之租賃合約，係屬融資租賃。租賃期間為5年。截至107年3月31日與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如下：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1年以內	\$ 1,911	\$ 1,991	\$ 2,048
逾1年至5年	4,176	4,604	5,050
	<u>6,087</u>	<u>6,595</u>	<u>7,098</u>
減：未來財務費用	(320)	(370)	(430)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u>\$ 5,767</u>	<u>\$ 6,225</u>	<u>\$ 6,668</u>
1年以內	\$ 1,813	\$ 1,882	\$ 1,924
逾1年至5年	3,954	4,343	4,744
	<u>\$ 5,767</u>	<u>\$ 6,225</u>	<u>\$ 6,668</u>
流動	\$ 1,813	\$ 1,882	\$ 1,924
非流動	3,954	4,343	4,744
	<u>\$ 5,767</u>	<u>\$ 6,225</u>	<u>\$ 6,668</u>

(十九)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104年增購污染防治設備，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設備空氣汙染防制費減免辦法」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優惠減免，該申請案業經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書面審查通過。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取得5,000仟元之減免金額，其中尚有2,251仟元未抵用。

(二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508 仟元及 2,133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勞工保險局之確定提撥計畫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291 仟元、2,269 仟元及 1,93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適用該計畫之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所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適用該計畫之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1)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在下列各期間分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項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成本	\$ 150	\$ 168
推銷費用	15	16
管理費用	60	68
研究發展費用	7	8
	<u>\$ 232</u>	<u>\$ 260</u>

(2)本公司預計107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733仟元。

(二一)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額定股本 (每股面額10元)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股本	\$ 783,941	\$ 783,941	\$ 768,570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78,394	78,394	76,85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後，享有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6年6月1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5,371仟元，發行新股1,537仟股，該盈餘轉增資發行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同年7月13日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同年8月12日。

本公司於105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5,070仟元，發行新股1,507仟股，該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同年7月21日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105年8月14日，已於同年8月30日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107年3月底止，本公司於經濟部登記之額定資本總額為十二億元。

2. 資本公積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2,163	\$ 42,163	\$ 42,163
員工認股權	9,506	9,506	9,5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0)	(110)	(110)
	\$ 51,559	\$ 51,559	\$ 51,559

依照法令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

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及資本公積之調節如下：

	股 本		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7年1月1日及 107年3月31日餘額	78,394	\$ 783,941	\$ 42,163	\$ 9,506	\$ (110)
106年1月1日	76,857	\$ 768,570	\$ 42,163	\$ 9,506	\$ (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0)
106年3月31日餘額	76,857	\$ 768,570	\$ 42,163	\$ 9,506	\$ (110)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累積虧損；於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發給現金方式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及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併同期出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依當期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152 仟元及 1,351 仟元。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依當期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787 仟元及 1,623 仟元。

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於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7 日及 106 年 3 月 18 日分別經董事會擬議本公司之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與股東會決議之分

配內容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98	\$ 20,10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518	115,286	1	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394	15,371	0.3	0.2
	<u>\$ 114,010</u>	<u>\$ 150,761</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9 日決議發放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 11,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956 仟元，與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差異分別為 631 仟元及 0 元，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07 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決議發放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 17,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5,169 仟元，與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差異分別為 315 仟元及 0 元，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06 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決議發放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 9,712 仟元及董監酬勞費用 2,914 仟元，與 104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發放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622	\$ 4,4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7)	(1,7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3)	—
期末餘額	<u>\$ 22</u>	<u>\$ 3,211</u>

5.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0,093	\$ 14,4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476	332
現金增資	28,000	13,3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0
期末餘額	<u>\$ 59,569</u>	<u>\$ 28,194</u>

(二二)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各項營業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307	\$ (5,19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7
其他損失	(26)	(2)
	<u>\$ 281</u>	<u>\$ (5,116)</u>

(二四)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451	\$ 8,35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014)	2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37</u>	<u>\$ 8,557</u>

2. 依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7 年 5 月 4 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五)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包含下列項目：

1.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86,082	\$ 82,046
勞健保費用	5,998	5,70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08	2,133
確定福利計畫	232	260
其他員工福利	3,763	3,054
	<u>\$ 98,583</u>	<u>\$ 93,1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093	\$ 63,221
營業費用	29,490	29,975
	<u>\$ 98,583</u>	<u>\$ 93,196</u>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517 人及 468 人。

2.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5,940	\$ 24,518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8	531
	<u>\$ 26,368</u>	<u>\$ 25,0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174	\$ 22,992
營業費用	1,766	1,52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4	66
營業費用	374	465
	<u>\$ 26,368</u>	<u>\$ 25,049</u>

3. 於發生時認列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研究發展費用	\$ 6,368	\$ 5,081

4.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	\$ 2,014	\$ 1,774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49	62
手續費支出	59	59
	\$ 2,122	\$ 1,895
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	\$ 180	\$ 103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	1.596~1.716%	1.824~2.40%

5.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18	\$ 3,3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11)	(8,54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307	\$ (5,191)

(二六)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合併公司塗佈及樹脂產業具有高度季節性之特質，依以往經驗其銷售旺季於每年之上半年度，因此合併公司上半年度會產生較下半年高的銷貨收入及營業利潤。

(二七)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塗佈事業受季節性需求變化影響，通常於上半年之市場需求量較大，須要準備較多營運資金。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確保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計劃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同時兼顧股東利益及償債能力。合併公司透過銀行融資額度之運用，調整負債比例以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107年3月31日與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負債總額	\$ 1,045,229	\$ 879,336	\$ 920,620
資產總額	2,316,593	2,087,875	2,164,532
負債比例	45.12%	42.12%	42.53%

(二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3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42,646	—	—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53,000	—	—
其他應收款	959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4	—	—
其他流動資產	5,87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7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470	146,66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518,302	565,5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000	3,000
其他應收款	—	943	72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54	2
其他流動資產	—	2,430	7,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87	1,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6,250	—	—

(續下頁)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承上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25	9,2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911	26,8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979	\$ 248,692	\$ 127,0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7,984	221,178	281,016
其他應付票據	4,650	7,534	2,808
其他應付款	137,388	135,907	129,8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27	8,677	40,354
其他流動負債	2,927	2,873	2,9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100	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410,789	207,537	287,77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954	4,343	4,74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除持續覆核相關人員執行作業是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外，並每季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

資產價值減少或外幣負債義務增加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將視匯率波動趨勢以使用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換匯合約)及出售部分外幣應收帳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舉借美元及日幣之短期購料借款，與美元及日幣應收帳款產生自然避險，可互相規避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部分風險。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承作衍生金融工具。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金額不大，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合併公司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美元及日幣計價，當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值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1,230 仟元；當新台幣對日幣升/貶值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688 仟元。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11	29.11	\$ 4,075	29.78	\$ 5,187	30.31
日圓	3,882	0.2744	—	—	10,169	0.27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83	29.11	4,769	29.78	400	30.31
日幣	35,235	0.2744	21,129	0.2648	37,296	0.2715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資訊，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7仟元及(5,191)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於市場利率之變動將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於整個季度皆流通在外。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788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50,000	\$ 50,000	\$ 45,000
金融負債	91,292	82,277	8,531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247,713	54,668	108,292
金融負債	473,476	373,952	406,305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授信額度評估、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

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6%、48%及 47%，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並保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3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逾 6 個月 至 1 年	逾 1 年 至 3 年	逾 3 年 至 5 年	逾 5 年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28,263	\$ —	\$ —	\$ 100	\$ —	\$428,363
應付租賃款	952	861	3,223	731	—	5,767
浮動利率工具	128,995	53,435	191,509	97,858	1,679	473,476
固定利率工具	91,292	—	—	—	—	91,292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逾 6 個月 至 1 年	逾 1 年 至 3 年	逾 3 年 至 5 年	逾 5 年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74,287	\$ —	\$ —	\$ 100	\$ —	\$374,387
應付租賃款	1,031	851	3,348	995	—	6,225
浮動利率工具	220,223	36,766	93,453	20,153	3,357	373,952
固定利率工具	82,277	—	—	—	—	82,277

106年3月31日	6個月以內	逾6個月 至1年	逾1年 至3年	逾3年 至5年	逾5年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4,991	\$ —	\$ —	\$ 100	\$ —	\$ 455,091
應付租賃款	1,009	915	3,016	1,728	—	6,668
浮動利率工具	172,021	53,495	143,414	35,983	1,392	406,305
固定利率工具	8,531	—	—	—	—	8,531

於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432,878仟元、421,595仟元及516,268仟元。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報價分類至第一等級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若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含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

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6,250	\$ —	\$ —	\$ 46,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501	\$ —	\$ —	\$ 7,501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325	\$ —	\$ —	\$ 8,325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267	\$ —	\$ —	\$ 9,267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九)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949	\$ 41,10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78,394	78,3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5	\$ 0.52

(續下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承上頁)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949	\$ 41,10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78,394	78,3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仟股)		
員工分紅	146	1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78,540	78,5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4	\$ 0.5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在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機轉日為106年8月12日。經追溯調整，106年第1季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為0.52元。

(三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示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9,744	\$ 106,99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9,154)	\$ (5,485)
其他應付票據淨變動	(2,884)	(7,465)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284	(1,734)
應付租賃款淨變動	(458)	1,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2,212)	\$ (13,156)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台北市建築物	105年至108年底	每月租金為92仟元，於 合約訂定日後每月支付 租金。	220仟元
非關係人			
桃園縣建築物	104年8月至109年 7月底	每月租金為460仟元，每 半年給付六個月租金。	1,200仟元
小客車	租約將於107年10 月20日至109年8月 9日陸續到期	每月租金共計11仟元~ 33仟元區間，每月支付 租金。	—
南投縣建築物 (倉庫)	106年9月到111年 8月底	每月租金為270仟元。	810仟元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 2,822	\$ 1,967

(3)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費用

	107年03月31日	106年03月31日
一年內	\$ 11,035	\$ 7,640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9,915	8,085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及收取方法	存入保證金
非關係人			
桃園市建築物	104年9月至109 年8月底	每月租金為100仟元，每 月收取租金100仟元。	100仟元
建築物(倉庫)	105年6月1日至 108年3月9日	依桶數及貨櫃定額計價， 每月依實際情形收取租 金，於107年與106年第1 季分別認列租金收入3仟 元及6仟元。	—

(2)認列為收入之取得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取得	\$ 303	\$ 306

(3)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收入

	107年03月31日	106年03月31日
一年內	\$ 1,200	\$ 1,200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三年	1,700	2,90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和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值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交易

	銷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2,630	\$ 12,685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 75 至 105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進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2,51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為 3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託外加工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704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1	\$ —	
		應收票據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06	\$ 547	\$ 493
		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2,787	\$ 9,836	\$ 13,126
		其他應收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4	\$ —	\$ —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31	\$ 739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六(三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福利		\$ 11,599	\$ 10,255
退職後福利		223	197
		\$ 11,822	\$ 10,452

有關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

人績效及市場薪酬水準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7年	106年	106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322,092	\$ 322,092	\$ 322,092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177,744	180,917	190,464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8,366	31,466	36,432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1,835	1,905	2,119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關稅保證金	—	3,000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關稅保證金	3,000	—	—
其他流動資產	進口稅保證金、短期借款	900	900	5,446
		<u>\$ 533,937</u>	<u>\$ 540,280</u>	<u>\$ 559,5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於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約為 61,340 元、50,095 仟元及 68,405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已簽約尚未列帳之購置設備款分別為 91,125 仟元、54,225 仟元及 8,63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者：無此情形。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

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

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形。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形。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共有四個應報導之部門，包括塗佈、樹脂、硬化劑及TPU。塗佈產線主要係從事透溼防水布加工及銷售業務；樹脂產線主要係從事PU樹脂等各種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硬化劑產線主要係從事硬化劑製造、銷售業務及特用化學品買賣；TPU產線主要係從事TPU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塗佈產線	樹脂產線	硬化劑產線	TPU產線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369,284	\$ 34,214	\$ 168,205	\$ 41,868	\$ —	\$ —	\$ 613,571
部門間收入	\$ 467	\$ 118,064	\$ —	\$ 7,663	\$ —	\$(126,194)	\$ —
部門損益	\$ 30,161	\$ 6,523	\$ 13,526	\$ (6,898)	\$ (2,086)	\$ 1,636	\$ 42,8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369,284	\$ 34,214	\$ 168,205	\$ 41,868	\$ —	\$ —	\$ 613,571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塗佈產線	樹脂產線	硬化劑產線	TPU產線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341,495	\$ 36,190	\$ 148,757	\$ 59,943	\$ —	\$ —	\$ 586,385
部門間收入	\$ 376	\$ 89,984	\$ —	\$ 5,440	\$ —	\$(95,800)	\$ —
部門損益	\$ 31,124	\$ 7,497	\$ 14,420	\$ (3,072)	\$ —	\$ 29	\$ 49,998

(三)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塗佈	\$ 369,284	\$ 341,495
PU樹脂	33,804	34,935
硬化劑	138,025	114,891
光啟始劑	30,180	33,866
TPU	41,868	59,943
加工收入	410	1,255
	<u>\$ 613,571</u>	<u>\$ 586,385</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於台灣營運。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未有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餘 額(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双邦實業(股)公司	股票或股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	7,501	0.26	7,501
双邦實業(股)公司	股票或股權	LOYSL SPLENDOR INT' L LTD. (SEYCHELLES)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	5,476	18.00	5,476
樺昌工業(股)公司	股票或股權	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股	20	0.42	20
SHUANG BANG INDUSTRIAL CORP. (BVI)	股票或股權	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Samoa)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40,754	7.00	40,754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及六(九)。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註三)
0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才豐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532	—	3.67
				應收票據	19,046	月結 105 天期票	0.82
				應收帳款	8,781	月結 105 天期票	0.38
0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樺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452	—	3.01
				應收票據	4,555	月結 105 天期票	0.20
				應收帳款	11,624	月結 105 天期票	0.50
				進貨	1,868	—	0.30
				應付帳款	2,207	月結 60 天期票	0.10
				營一加工費	234	—	0.04
				其他收入	480	—	0.08
0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鞋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	—	0.01
				應收帳款	33	月結 75 天期票	—
				其他收入	1,483	—	0.24
	(續下頁)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註三)
1	(承上頁) 樺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鞋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3	—	0.02
2	鞋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樺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53	—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站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雙邦實業(股)公司	SHUANG BANG INDUSTRIAL COR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62,488	53,379	49,000	100.00	40,955	(48)	(48)	子公司
雙邦實業(股)公司	才豐科技興業(股)公司	台灣	塗佈製造	22,517	22,517	2,225	44.50	25,966	4,128	1,837	子公司
雙邦實業(股)公司	樺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塗佈製造	411,000	411,000	16,440	100.00	397,622	3,712	3,712	子公司
雙邦實業(股)公司	鞋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成品鞋製造	42,000	—	4,200	60.00	40,777	(2,038)	(1,223)	子公司

註一：除樺昌工業(股)公司外，其他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間接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24,849	24,849	727,077

註一：依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股權淨值 1,211,795 仟元 \times 60%=727,077 仟元。

註二：涉及外幣者，除原始投資以歷史匯率換算外，餘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合併公司目前已無轉投資大陸情形。